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91 亿元，同比下降 13.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 亿元，实现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57 亿元，实现扭亏为盈。

二、2020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0 年 2 月 28 日	第四届第三十二次（临时）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2	2020 年 3 月 23 日	第四届第三十三次（临时）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3	2020 年 4 月 23 日	第四届第三十四次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4	2020 年 6 月 8 日	第四届第三十五次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0 年 6 月 24 日	第五届第一次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总经理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020 年 8 月 24 日	第五届第二次	《关于审议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20 年 9 月 23 日	第五届第三次（临时）	《关于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20 年 10 月 26 日	第五届第四次	《关于审议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9	2020 年 11 月 23 日	第五届第五次（临时）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关于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5 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在报告期内均如期实施。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审议议案
1	2020 年 1 月 17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名称的议案》；《关于修订〈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0 年 5 月 22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3	2020 年 6 月 24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	2020 年 9 月 11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第四次	临时股	《关于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9 日	临时股东大会	东大会	
--	-----	--------	-----	--

（三）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深入讨论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专业性意见，亲自参加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出具了独立、公正的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涉及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19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选举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关于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等事项。

2、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a、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

（1）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b、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度，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

（1）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c、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度，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

（1）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查公司战略的执行情况并对 2020 年下半年工作计划进行讨论。

（2）2020 年第二次会议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d、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

（1）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2）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关于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检查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 2020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检查报告》。

（3）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陈智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4）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检查报告》。

（5）2020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检查报告》。

（四）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把关信息披露事项，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2020 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报送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相关文件，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披露文件的情况。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20 年，公司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通过现场交流活动、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电话、IR 邮箱等丰富便捷的方式，认真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积极维护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同时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六）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厦门证监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2021 年，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按照确定的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计划，认真组织落实，全面完成各项工作目标，实现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